



2026/01 (总第68期)



中国司法
2026/01
(总第68期)

福发司法



2025年12月31日，福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肖进才到福州市司法局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福州市司法局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

2025年12月8日至9日，内蒙古阿拉善盟司法局一行来榕，围绕依法治市与营商环境优化等内容，与福州市司法局开展专题交流，并就相关创新机制与实践经验进行了深入研讨。



2025年12月30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2026年司法行政工作务虚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务虚会议精神，梳理总结2025年各项工作，客观分析问题短板，谋划2026年全市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思路。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主持会议并讲话。





01/2026(总第68期)

主办单位:福州市司法局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雄

副主任:吴钢 林锦辉 王泉明 陈元武
林波 丁萍 董向阳

委员:游波 郑晓璐 黄伟平 黄凡
赵莹 魏文彬 林航武 薛进
赖淦生 金辉 吴有林 张祎
唐敏 邱双进 陈闽霞 黄健颖
陈凤敏 叶财英

主编:曹清华

副主编:陈玠 王瑞安 兰国斌

编辑:李文彬 林珊 陈钦祥 王思琦

封面题字:陈吉

发送对象:系统内部交流

总印数:900本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
8号楼7楼707室

编辑部电话:0591-83319611

投稿邮箱:bgs8707@126.com

印刷日期:2026年01月

印刷单位:福州印团网印刷有限公司

目录 Catalog

工作动态

- P04 福州市司法局深入开展律师行业调研
推动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 P08 福州市司法局举办2025年全市
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培训班
- P09 “蒲公英”普法志愿力量再集结!
培训助力法治宣传出新出彩
- P11 全国首次!最高检、司法部联合表彰
福州司法行政系统2人获殊荣
- P11 福州市召开2025年全市司法鉴定工作会议
暨福州市司法鉴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 P13 福州市与龙岩市两地公证行业举行
“山海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P15 筑牢法援质量生命线
——福州市召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会
- P16 福州市推出“股权继承一件事”服务
破解股权继承“多头跑”问题
- P18 福州市曙光教育服务中心组织开展
安置帮教档案交叉检查暨观摩评比活动
- P18 福州市律师行业妇女联合会成立
- P20 “综合查一次”:
台江区民生实事监管革新与效能跃升

工作动态

- P22 聚力“堡垒工程”强根基
提升服务“三度”促实效
——仓山区司法局以党建引领法治服务提质增效

交流研讨

- P24 深学细悟明方向 实干担当谱新篇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
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发言摘编

“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

- P32 沃土育法 根深叶茂
——福州市宪法宣传周启幕,谱写法治榕城新篇章
- P36 多维普法润民心 法治精神满榕城
——2025年福州“宪法宣传周”活动巡礼

优秀案例

- P48 创新涉企法律援助 架起助企惠民“连心桥”
- P51 数据赋能 集成服务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便民利企新模式

调研文章

- P54 行政机关公共政策性文件法治化建设刍议
——基于营商环境的视角
- P62 医疗纠纷解决与律师能力
——游走于非讼和诉讼

大事记

- P68 福州市司法局2025年11-12月大事记

新规解读

- P70 2025年11月施行新规来了!
- P71 2025年12月这些新规施行,与你我生活密切相关!

福州市司法局深入开展律师行业调研 推动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深化拓展“三争”、开展“奋勇争先”行动部署，进一步推动提升全市法律服务水平，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5年11月至12月，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带队先后走访福州律协及多家律师事务所，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专题调研。

一、调研福州律协及部分律所，明确发展方向

11月21日，调研组走访福州律协，听取会长温长焯等行业负责同志关于党建工作、服务大局、行业自律、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汇报。

李雄对福州律协在党建引领、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要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实际动力；二要加快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法律服务业务入驻，扎实做好团队组建、机构注册与人员培训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整体入驻目标；三要聚焦



数字经济、涉外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加强复合型律师人才培养；四要持续规范行业管理，优化服务保障，深入开展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以管理促规范、以服务促发展。

随后，调研组赴国浩（福州）、北京市盈科（福州）、上海锦天城（福州）等律师事务所实地调研，了解律所党建、运营发展、青年律师培养及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

李雄指出，各律所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展现了专业价值与责任担当。他强调，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各所要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聚焦专业梯队建设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在助力省会城市法治建设与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走访多家律所，凝聚行业共识

12月16日，调研组继续走访北京大成（福州）、泰和泰（福州）、北京市炜衡（福州）、福建闽众等律师事务所。

李雄指出，各所立足专业、服务社会，在履行公益责任、完成党委政府交办任务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他希望各所要继续深耕专业、争当表率，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的常态化沟通，围绕行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要坚守执





此轮系列调研进一步畅通了司法行政部门与律师行业的沟通渠道。下一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监督管理与支持保障并重，持续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引导广大律师主动融入发展大局，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法治福州、平安福州建设贡献更大力量，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中展现新时代律师队伍的使命担当。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钢，局律师工作处负责人邱双进陪同以上调研活动。

业底线，自觉抵制无序竞争，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行业环境。他强调，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与律师事务所目标一致，应协同发力、共谋发展，推动福州律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深入调研促发展，提升服务能级

12月18日，调研组走访福建谨而信、八闽、知信衡等律师事务所。

李雄指出，各所积极服务区域发展，成效值得肯定。他强调，要坚持“内强素质、外塑形象”，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准，坚决抵制恶性竞争，共同营造良性发展环境；要主动拓展业务领域，积极探索与低空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业态融合，加快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促进法律服务与地方产业协同发展；要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凝聚行业合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优质法治支撑。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福州市律师协会)



福州市司法局举办 2025 年全市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培训班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2025年12月8日至10日，福州市司法局在福建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举办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培训班。全市60余名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林锦辉在开班式上强调，要深刻理解社区矫正工作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以及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理论联系实际，不断破解工作难题，把培训的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推动我市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次培训围绕我市社区矫正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设置涵盖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信息化监管等方面课程，邀请了石狮市委党校、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福建法治报的专家学者以及基层业务骨干，围绕AI赋能政务工作、心理矫治、新闻

宣传、执法规范化建设、调查笔录制作等，深入浅出讲解理论和实务。培训还首次将保密知识专题培训纳入社区矫正业务培训课程，福州市委保密办保密一处负责人讲授了保密工作基础常识，并分析了近年来典型泄密案例，强化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保密意识。

参训人员普遍反映，本次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内容涵盖广泛，针对性强，不仅更新了知识储备，拓宽了工作视野，更解决了诸多实务操作中的困惑，对今后规范执法程序、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效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大家纷纷表示，今后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专业的技能、更加扎实的作风，积极投身于社区矫正事业，为平安福州、法治福州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



(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蒲公英”普法志愿力量再集结！ 培训助力法治宣传出新出彩

为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和司法行政系统普法宣传队伍素质，推动“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创新发展，2025年12月10日至12日，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福州市司法局在闽侯县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普法骨干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业务培训班。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林波参加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市直部门、县（市）区司法局的相关负责人、业务骨干50余人参加了培训。





林波强调，普法工作是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基层普法骨干和“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是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的关键力量。参训学员要以“空杯心态”投入学习，勤学善思、练好内功，及时掌握法治建设新动态、新要求，不断提升业务本领。要注重联系本职工作，把培训内容与日常普法实践结合起来，以求真、求实的精神认真学习，相互交流工作情况、工作经验、工作体会，互学互鉴、取长补短。要始终牢记“普法为民”的初心使命，把培训所得转化为推动普法工作的强大动力。

培训班邀请《福建法治报》主编王晓明、资深独立摄影师谢祥灯、福建省数字经济促进会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黄进及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平台运营专员林倩，围绕涉法舆情管理、手机新闻摄影、AI工具使用以及“蒲公英”普法志愿平台操作系统等方面，多角度、系统化进行专题授课、答疑解惑。课程紧扣福州实际和基层法治实践需求，结合典型案例分享，传授手机拍摄技巧、舆情处置策略，现场教学如何利用AI人工智能工具让普法宣传“出圈出彩”，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学员们表示“干货”满满，受益良多。

本次培训正值“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际，接下来，福州市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全面总结提炼“八五”普法经验做法，科学谋划“九五”普法，持续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深耕普法实效、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多方合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贡献法治力量。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全国首次！最高检、司法部联合表彰 福州司法行政系统2人获殊荣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表扬在人民监督员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的决定》，对全国范围内170名“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67名“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者”及65个“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集体”予以通报表扬。福州司法行政系统成绩亮眼，共有1名人民监督员和1名人民监督员工作者荣获表彰。其中，连江县敖江防洪堤管理中心原主任（已退休）陈能华获评“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福州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薛进获评“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者”，充分展现了福州在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推进司法民主方面的扎实成效。据悉，这是最高检和司法部首次针对在人民监督员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予以联合通报表扬。

（福州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福州市召开2025年全市司法鉴定工作会议 暨福州市司法鉴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福州市召开2025年司法鉴定工作会议暨福州市司法鉴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福州市司法鉴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参加会议。福州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丁萍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2025年在龙岩市召开的全省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党建示范培训班精神，并对下一阶段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进行部署，组织学习《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开展亲子鉴定业务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通报了2025年全市司法鉴定投诉处理情况。会议学习了《福建省司法鉴定协会关于全面落实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并审议并表决通过《福州市司法鉴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增补理事人选》等文件，会议还通报了2025年全市司法鉴定行业惩戒情况。

会上，丁萍对福州市司法鉴定行业一年来的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阶段需要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一要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把抓党建与抓业务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要压实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升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司法鉴定人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三要认真落实“两结合”管理要求，强化司法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管理的协同合力，共同推进司法鉴定质量提升、职称评审、行政处罚与行业惩戒衔接等工作，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福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福州市与龙岩市两地公证行业举行“山海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福建省境内多山沿海的地理特征，孕育了独特的“山海文化”。福州向海而生，龙岩依山而立，两地地理格局迥异，发展各具特色，但公证行业的初心与使命却一脉相承。

为积极响应全国公证行业、全省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党建示范培训班部署，推动公证服务规范优质、均衡发展，在两地司法局的牵头和支持下，2025年11月14日，福州市与龙岩市两地公证行业在福州举行“山海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福州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丁萍，龙岩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俞成鸿，长汀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刘则武等莅临指导，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

福州市公证协会会长江梅与龙岩市公证协会会长俞子森签署合作协议。两地公证协会将重点围绕政治建设、业务发展与人才培养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为两地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福州市闽江公证处主任江梅与长汀县公证处主任童家彬签署合作协议。双方秉持“互利共赢、资源互通、协同共进”原则，明确党建与文化共建、业务协作与支持、人才培养与交流、质量管理与规范建设、信息化建设与资源共享、宣传与品牌推广六点合作方向，进一步凝聚发展合力，共同推动业务能力与服务品质实现新提升。

随后，双方召开座谈会议，围绕推动“山海合作”走深走实展开深入交流，两地司法局领导为合作把舵定向，就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四点要求：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通过构建“五联机制”，充分发挥闽西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与福州都市圈公证资源优势，促进党建与公证业务、公益属性深度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联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深化业务协作，开展业务结对帮扶，探索跨区域联动模式，建立公证互助协查机制，提升两地公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与协同效率。

三是共建培养机制，开展公证员协同培养，通过定期互派业务骨干跟岗学习、研修培训和业务进修，构建长效化的人才交流机制。

四是推动创新共享，联合举办公证论坛等活动，聚焦行业前沿领域、共性实务难题和区域特色公证业务，加强研究探讨，积极总结并推广实务中的优秀经验与做法。

山海相逢，公证同心。未来，福州与龙岩两地公证行业将通过共建协作机制、共享业务资源、共育专业人才，让优质公证服务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为构建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出更大贡献！

（福州市公证协会）

筑牢法律援助质量生命线

——福州市召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会

2025年11月12日，福州市召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会。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等约30人参加了会议，围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制度完善、责任落实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为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明确路径、凝聚共识。

首先，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闽霞通报了省、市两级案件质量评估情况，全面梳理当前案件质量建设中的成效与不足，为后续工作推进提供了精准参照。随后，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王榕介绍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现状及评估要点，并就即将出台的《福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作详细说明。

在交流研讨环节，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针对《办法》的进一步完善积极建言献策，就案件受理、办理、评估全流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深入沟通，分享先进经验与创新做法，并就下一步本地区如何强化质量监管、优化服务流程等具体举措发表意见，形成了上下协同、靶向发力的共识。



福州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丁萍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强调本次会议既是一次全面的情况通报会，也是一次深刻的问题剖析会，更是一次靶向明确的工作部署会。福州作为省会城市，全市两级法援机构必须奋勇争先、担当作为，充分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并就下一步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以下三点要求：一是提升服务意识，增强案件质量责任感。深刻认识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以问题为导向，将提升案件质量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提升案件质量优秀率，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二是聚焦关键环节，精准施策发力。健全案件受理、办理、监督、评估全流程监管体系，加强同行评估队伍建设，落实质量评估常态化机制，深化评估结果运用，发挥激励约束作用，以精准举措破解质量提升瓶颈；三是强化保障支撑，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判本地案件质量状况，及时破解工作难题。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和考核问责，以严要求、硬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再上新台阶。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更好回应企业股权继承需求，福州市司法局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部署要求，从业务标准、材料、流程等环节对继承权公证与公司变更登记等事项进行整合重塑，打造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股权继承一次办服务。

2025年11月，市民谢先生向市公证处申办股权继承公证，并请求加急办理。经了解，他的妻子郑女士生前是一家主营检验检测与认证业务公司的股东，她的离世导致公司部分业务难以正常开展，因此急需完成股权变更。为企业燃眉之急，承办公证员当即启动“股权继承一件事”服务机制，指导谢先生一次性申办了继承权公证与公司变更登记两项业务，并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方式帮助收集证明材料。五个工作日后，谢先生在公证处发证窗口同时领取了继承权证书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企业股权的平稳过渡。

“股权继承一件事”是福州市司法局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建设推出的集成套餐服务。当事人只需向公证处申办“股权继承一件事”，便可一次性打包办理股权继承权公证与公司变更登记事项。证明材料在两部门内部流转，申请流程由原来的两部门跑四趟简化为“跑一地、一次办”，办理时长缩短16.6%，承诺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事项的审批、出证，切实解决企业股权继承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福州市公证处）

福州市推出“股权继承一件事”服务 破解股权继承“多头跑”问题

遗产继承，特别是涉及公司股权的继承，是企业发展与家庭财产传承的重要一环，关系到企业的稳定经营与家庭的和谐安宁。在传统股权继承的办理模式中，当事人需要先在公证机构办理继承权公证，再持公证书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期间存在部分材料双重提交、办理周期长、当事人多头跑等问题，企业的日常管理与决策可能因关联股权空置而陷入停滞，对企业健康发展造成风险与挑战。



福州市曙光教育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安置帮教档案交叉检查暨观摩评比活动

近日，福州市曙光教育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安置帮教工作档案交叉检查暨观摩评比活动，旨在全面提升福州市安置帮教工作的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

本次活动从全市12个县（市）区的安置帮教档案中，各随机抽取15份作为样本，共计180份档案纳入评比范围。来自各县（市）区的28名安置帮教业务负责人组成评审团队，在现场开展集中检查与评分工作。评审过程中，各小组严格依据最新出台的档案管理规范，对照新要求、新标准，对样本档案进行了系统审查与量化评分。

此次交叉检查不仅是一次全面的工作检验，更是一次有效的经验交流与现场教学。在互查中补齐短板，在评比中共同提升，有效促进了各县（市）区之间的经验互鉴与能力共进。福州市曙光教育服务中心将依据最终评分结果对各单位进行综合排名，并把评比发现的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通报给各县（市）区，以此为抓手，推动全市安置帮教工作提质增效，为社会治理现代化与平安福州建设打好基础。

（福州市曙光教育服务中心）

福州市律师行业妇女联合会成立

2025年12月9日，福州市律师行业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福州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钢，福州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薛青出席大会并讲话。福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温长煌主持会议。福州市妇联组宣部部长林燕芳、福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负责人邱双进、福州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叶道明等参加会议。

来自全市共69名律师行业妇女代表出席大会，选举产生了福州市律师行业妇联第一届主席、副主席及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东海霞当选主席，许秀珠、王丽娟、刘伟英、李金萍当选副主席。

（福州市律师协会）



吴钢对全市女律师践行社会责任、彰显行业担当的积极作为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市律师行业妇联的成立，既是深化律师行业党建带群建工作的重要成果，更是凝聚行业女性力量、激发行业发展活力的创新举措。同时，他对新成立的律师行业妇联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根基，始终牢记“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初心使命，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妇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深耕专业主业，服务发展大局，以专业素养破解法治难题，以务实举措回应社会关切，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法治智慧、贡献巾帼力量；三是凝聚组织合力，打造温暖之家，切实关心关爱女律师身心健康与职业成长，助力其在专业道路上持续精进、实现更高水平的自我突破。

薛青对全市广大女律师深耕法律实务，在服务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担当作为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三点希望：一是要扛牢政治责任，筑牢“红色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工作方法，打造具有律师行业特色、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宣讲品牌；二是要服务中心大局，彰显“巾帼担当”，聚焦法治福州建设，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积极作为，助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三是要注重关心关爱，打造“温暖娘家”，培树行业内的优秀女性典型，宣传她们的先进事迹，激发广大妇女姐妹干事创业的热情。

薛青为福州律师行业妇女联合会授牌，为“律动芳华”巾帼志愿服务队授旗。

东海霞代表新当选的妇联领导班子作了表态发言。她表示，今后市律师行业妇联将聚焦实际需求，做实服务载体，强化联动协作，在福州市司法局、市妇联和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专业为基，以互助为桥，共同书写属于福州女律师的精彩篇章。

「综合查一次」：

台江区民生实事监管革新与效能跃升

实施背景：
破解企业“迎检之痛”，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选择

长期以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是困扰广大市场经营主体的顽疾。不同政府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轮番上门，企业疲于应付接待检查、准备材料，消耗大量时间精力，严重干扰正常生产经营。这种碎片化、高频次的监管模式，不仅增加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制约了市场活力，也与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不符。为切实解决这一痛点，积极回应企业“无事不扰”的迫切呼声，台江区将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作为重点任务，积极探索实施“综合查一次”改革，致力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生经济。

创新机制：
破壁垒协同增效，构建科学监管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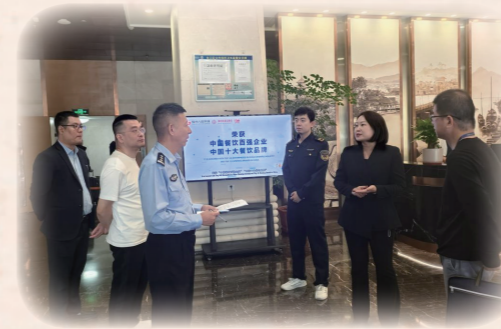
“综合查一次”的核心在于整合监管资源，推动监管模式从“单打独斗”向“协同作战”转变：

(一) 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相关执法部门协同的联席会议制度或工作专班，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为改革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 清单化管理机制

按照“能合尽合、应减尽减”原则，全面梳理、整合、归并分散在多部门的涉企检查事项，形成覆盖多领域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实现“一张清单管检查”。



(三) 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基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公共信用评价等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好、风险低的“白名单”企业大幅减少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对风险高或失信企业则依法加密检查，强化重点监管。

(四) 计划统筹机制

由牵头部门统筹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严格控制入企检查频次，并实行检查计划备案管理，避免随意检查和多层重复加码。

关键举措：
系统集成、流程再造，推动监管提质增效

(一) 释放监管乘数效应

创新推行“综合查一次”执法改革，有效破解多头检查、重复执法的顽疾。通过建立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将原先分散的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多领域检查内容整合为“一次到位”的综合核查，显著提升执法资源配置效率。

(二) 加强跨部门协作联动

一是定期召开跨部门联席会议，破除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保等12个领域的行政壁垒；二是充分运用福建省一体化数字平台，归集检查记录、执法人员等核心数据，实现检查清单线上流转、整改结果云端共享；三是全面推行“进一次门、查多事项”联合执法模式，通过制定标准化检查流程，将分散的监管力量整合为高效协同的“监管联合体”。



(三) 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践

在科学整合方面，打破传统条块分割的监管模式，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执法事项整合机制；在流程优化方面，运用标准化、模块化思维重构检查程序，实现检查流程压缩与效率提升；在服务升级方面，坚持刚柔并济，在执法检查中同步开展普法宣传、风险预警等增值服务，使监管过程成为政企良性互动的平台。

实践成效：

减负增效、优化环境，获得社会广泛认可

2025年以来，已累计对辖区内110家重点单位开展系统性“综合查一次”检查，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30次。据统计，2023年至今，台江区共开展“综合查一次”检查75次，有效减少入企检查380余次，不仅大幅减轻了企业迎检负担，更使单次执法综合效率显著提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新型监管模式，既增强了执法监督的精准性与覆盖面，又提升了政府部门的整体执行效能。相关改革实践与成效获得了省级媒体的关注与肯定，经验做法被“新福建”等平台宣传报道，为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供了有益借鉴。

(台江区司法局)

聚力“堡垒工程”强根基
提升服务“三度”促实效

——仓山区司法局以党建引领法治服务提质增效

仓山区司法局以深入开展“亮身份、亮承诺、比作为”活动为主线，坚持将党的建设作为统领全局、引领发展的核心力量。局党组以深化新时代“堡垒工程”为关键抓手，着力推动党建工作与司法行政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始终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将“法治为民”的宗旨意识深植于每一名党员干部心中，精心培育并全力打造“心系群众·共享法治”这一特色党建品牌。通过品牌引领、党员示范，有效激发了队伍的内生动力与使命担当，形成了党建工作与法治实践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有力助推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在服务大局中“走前列”、在攻坚克难中“勇争先”、在履职尽责中“善作为”。

一是延伸法治服务“广度”，构建全域覆盖网络。积极推动法治力量下沉、服务前移，构建“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网络”多维一体的普法与服务矩阵。组织党员先锋队、法律服务团深入基层一线，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普法宣传进校园”“法律顾问进村居”等专项活动。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咨询、调解活动333场，有效提供法律咨询1841件次，服务覆盖群众达7.87万人次，切实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打通了法治惠民“最后一公里”。

二是传递法律援助“温度”，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聚焦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群体权益保障。大力拓展“互联网+法律援助”服务模式，优化线上申请、审批、指派流程，实现群众寻求法律援助“零跑腿”“指尖办”。今年以来，共受理并办结各类法律援助案件900件，为受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205.1万元，通过法律援助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63.58万元，用专业与温情守护了社会公平正义，让法治阳光温暖每一个角落。

三是提升便民办事“速度”，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以公证服务窗口为前沿阵地，设立“党员先锋岗”“红旗服务窗”，公开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坚决贯彻“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对事实清楚、材料充分的高频公证事项，全面推行“容缺受理”“绿色通道”“限时办结”机制，大幅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集成，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协同效能。今年以来，共成功办理“最多跑一趟”公证事项260件，窗口服务满意率持续保持在99%以上，以高效、便捷、规范的公证服务助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与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通过持续聚力“堡垒工程”、全面提升服务“三度”，仓山区司法局实现了党建质量与法治效能的双提升，展现了新时代司法行政机关的担当与作为，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仓山区司法局)

深学细悟明方向 实干担当谱新篇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发言摘编



2025年11月25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局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基层单位干部代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开展交流研讨。

激扬奋进力量 强化法治担当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吴钢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全局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系统擘画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对全面推进依法治

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了战略部署。通过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我深受教育、倍感振奋，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一、深学细悟，凝聚共识，以更高政治站位把牢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方向

全会取得的一系列重大成果，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超的政治智慧、强烈的历史担当和深厚的为民情怀。我们要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福州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的优良作风和深厚为民情怀，夯实忠诚干净担当的思想根基，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二、聚焦主业，精准发力，以更实工作举措推动全会精神落地生根

全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摆在突出位置，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等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主动融入深化拓展“三争”、开展“奋勇争先”行动结合起来，自觉增强做好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自豪感，持续为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优质法治保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于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地方特色，增强立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实现立法计划与改革发展同频共振。聚焦高质量发展大局，重点审查涉及改革决策部署和政策调整、社会普遍关注等重大问题的政策文件，严把合法性监督关，切实当好政府决策的“法律参谋”。深化行政复议改革，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府院联动，提升化解行政争议效能，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加强涉外涉台法治供给，开拓涉台法律服务领域，配合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新址）建设，引导律师事务所参与搭建“一带一路”等法律服务平台，助力两岸融合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恪守法治初心，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实举措增进人民福祉

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其中贯穿始终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们必须深刻把握“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的根本要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健全民主立法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直通车”作用，完善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自觉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融入立法工作全过程。加强备案审查监督，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加大对影响公平竞争、不当限制市场准入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清理力度，服务民企民生提质增效，坚决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以法治手段营造公平透明、普惠包容的发展环境。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推动企业依法经营，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工作精神，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切实转作风、提效能，持续精文简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为基层减负松绑。坚决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信访工作，依法依规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鼓励引导律师勇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立法协商、执法监督、司法活动、普法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以高质量法治服务绘就中国式现代化福州法治新画卷。

担当法治使命 服务发展大局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王泉明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列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提出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循法而行，依法而治。面对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使命在前、重任在肩，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促进法治工作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学习，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擘画了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我们要牢牢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将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在闽工作期间法治理念实践相结合，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履职担当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以敢闯敢试的闯劲破局，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我们要摒弃“等靠要”的惰性思维，立足实际、遵循规律，聚焦“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等强化法治供给，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三提三创勇争先”调解强基专项行动，结合资源禀赋，总结提炼创新做法，以服务前移、领域拓展、协同合作为抓手，创新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协同配合的高效矛盾化解机制，打造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福州解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以法治巩固和彰显制度优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以求真务实的实劲惠民，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明确将“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上取得新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之一，并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项重大任务进行部署。我们要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厚植人民情怀，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司法为民初心，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围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需求，深化行专、行政调解，扩大人民调解覆盖面，采取硬措施抓前端，治未病，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化水平。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打造服务群众“前沿阵地”。提升人民监督员、陪审员工作质效，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统筹推进“五项工作”，创新监地合作“3+2”共建机制，做实重点人群矛盾纠纷化解，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持续优化安置帮教各项工作，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筑牢安全稳定防线，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潮涌催人进，风正好扬帆，“十五五”的号角即将吹响，我们要以高度的历史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提前谋好“开局篇”，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努力开创法治福州建设新局面，在新时代政法事业中作出更大贡献，展现更大作为。

党建引领 学悟先行 实干争先 筑牢根基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林波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其中对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系统部署，为司法行政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是深学细悟，不断夯实对党忠诚的政治自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当前世界动荡加剧，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时期，需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推动高质量发展。值此关键时期，我们更要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全会精神为引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为新时代福州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我们要将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检验政治忠诚的“试金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部署，准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奋勇争先，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担当精神。我国将通过“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3个五年的努力，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两步走”战略安排的第一步。“十五五”，正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五年。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法治建设列为重要战略目标，我们司法局作为新时代法治建设的主力军，更要珍惜伟大时代赋予的机遇，时刻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以时不我待、夙兴夜寐的工作劲头和事不避难、善作善成的奋斗姿态，全力以赴做好本职工作。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我要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司法行政重点任务，切

实履行好“一岗双责”，把“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和“奋勇争先”行动精神体现到具体工作中，多措并举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持续提升队伍服务大局、履职担当的素质能力，为新时代福州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是党建领航，持续凝聚司法为民的强大合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将“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法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将这一精神具体落实到政治部的日常工作中，就是要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效。要继续推行“一支部一特色”工作机制，充分挖掘支部特色党建品牌，引导党组织和党员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化解矛盾风险等中心工作中持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长效化。要充分发挥机关志愿服务队、“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等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干部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重点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推动党建工作与为民服务深度契合，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深学细悟全会精神 笃行实干复议担当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二处处长 赵莹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节点胜利召开，全会立足“十五五”时期承前启后的战略定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入学习全会精神后，我对新时代法治建设的使命任务有了更深刻的领悟，对行政复议的政治属性、法治功能和民生价值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

全会强调“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必须把党的领导贯穿办案全流程。作为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重要监督制度，行政复议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抓手，更是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直接载体。公报要求“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这与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理顺政企关系、维护群众权益的核心职能高度契合。近年来，福州行政复议工作聚焦房屋征收、涉企执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通过听证审理、调解优先

等方式化解了大量疑难复杂行政争议，但对照公报提出的“更高水平法治建设”要求，在新业态争议应对、源头风险防范等方面仍需持续发力。每一起复议案件都是检验法治公信力的“试金石”，唯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站稳人民立场，才能让群众在每一起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践行全会精神，要锚定“化解矛盾纠纷”核心任务，筑牢社会稳定“法治防线”。公报明确要求“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这为行政复议发挥主渠道作用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信访等机制的衔接配合，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结合我市“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要求，畅通涉企复议申请渠道，建立快速审理机制，对违法涉企执法、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坚决依法纠错，以复议监督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践行全会精神，要锤炼“专业高效”过硬本领，夯实复议工作“质量根基”。全会提出的法治建设新任务，对行政复议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深入钻研管辖、受理、审理等各环节法定要求，做好传帮带，重点提升复杂案件办理、新型争议应对等专业能力。

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我将继续深学细悟全会精神，以履职担当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守法治初心、践行复议使命，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办好每个案件，为法治福州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深学细悟全会精神 做实做优法援为民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一级科员 巫雪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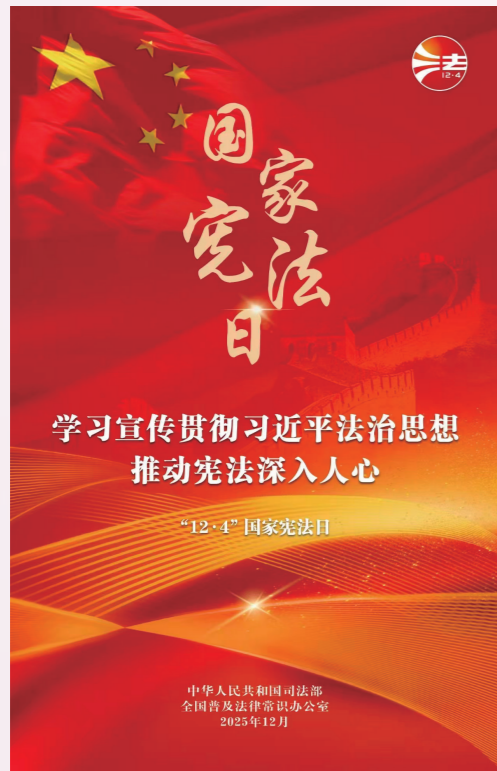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是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引领和推动我国未来五年发展的行动指南。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要求“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我深刻认识到，法律援助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保障群众平等享受法律保护的重要途径，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站稳人民立场，以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为出发点，将全会精神转化为工作实践，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职能作用，努力为群众提供均等、普惠、优质、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全会明确提出“要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这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出更高要求，也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我国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方兴未艾，类型丰富多样，在稳经济、保就业、促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的就业压力。这类劳动者群体在面对劳动关系认定、权益维护等法律问题时，往往缺乏足够的法律知识来维护自身权益。法律援助工作适应新发展阶段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为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有效保障，进一步筑牢保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法治屏障，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我深刻认识到司法行政工作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法治支撑。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立足岗位，自觉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到工作实践中。我将进一步深化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认知，以全会精神为指引，聚焦群众法治领域新需求、新期待，提升法律援助质效，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切实将全会精神转化为法治为民的生动实践，为推进福州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法律援助力量。

（福州市司法局机关党委）



编者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值此全民普法四十周年、“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际，福州市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创新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

从“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深入街巷，到“五个一”工作法精准实施，福州已将普法融入日常烟火。各项活动立足榕城特色，将严肃的法治精神与鲜活的群众文化相融合，既推动宪法知识走进机关、校园、社区、乡村等基层一线，又让市民在沉浸式体验中感受宪法温度。让“高大上”的宪法变成守护生活的“身边法”。如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理念已经深植榕城，法治之花在福州这片土地上光彩绽放！

沃土育法 根深叶茂

——福州市宪法宣传周启幕，谱写法治榕城新篇章

2025年12月4日，在全民普法40周年暨“八五”普法收官之际，2025年福州市“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晋安区牛岗山公园举行。活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打造大型沉浸式户外法治互动课堂。



主题活动由主舞台启动仪式和游园活动两部分组成，主舞台启动仪式设有法治音乐剧、“宪法种子”播种仪式、集体诵读宪法、朗诵合唱《宪法之光 声声不息》等环节；在游园活动中，参与者将化身“法治种子”，依次通过种子启动站、法治解谜营区、《法治小耳朵·聆听自然法则》、蒲公英种子手作区、宪法丰收园等五大站点，完成一次从认知到践行的沉浸式法治教育闭环体验。

本次活动由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指导，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福州市司法局主办，福州市纪委监委、福州市委组织部、福州市委宣传部、福州市委社会工作部、福州市委政法委、福州市人大监察司法工委、福州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检察院、福州市教育局、福州市公安局等30家市直单位、晋安区19家区直单位、3家国企单位以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共同协办。

种子破土扎根大地，光影生长润物无声

上午九时，启动仪式在牛岗山公园林间主舞台正式开启。原创音乐剧《一颗种子的奇妙冒险》以“种子破土”为起点，将宪法精神拟化为寻找“七色法治之光”的旅程，形象呈现宪法对国家治理与群众生活的深层支撑。

在“宪法种子”播种仪式上，发光种子植入中心装置，象征法治力量的“榕树之光”迎光升起，根深枝茂、光影交织，寓意宪法深植人民沃土、护佑城市繁荣。

从《宪法之光·声声不息》朗诵到儿童合唱团的演绎，以“独声到合声”的形式象征宪法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绽放出绚烂光彩。

因地制宜法治游园，以学促行认知闭环

本次活动充分利用牛岗山公园山林、草地与栈道等自然空间，构建“破土立根”主舞台区、“权利生长”游园区和“果实落地”采收区三大分区，形成户外沉浸式法治体验路线。市民凭领取的“法治种子盲盒”依次完成五项任务，体验宪法精神的生长路径。

在“种子启动站”，参与者按下“生命手印”，点亮盲盒开启旅程；在“法治解谜营区”，参与者蒙眼触摸地钉、绳索等户外元素，借触觉感受规则与保障的存在，从而理解宪法作为根本法，无时无刻不在提供着根基性的守护；在“法治小耳朵”环节，人们闭目聆听风声、水声、鸟鸣声，体悟宪法保障的环境权、健康权等具体权利。

随后，市民们移步至草坪上的“蒲公英种子市集”，亲手制作“法治蒲公英”帆布包，在寓教于乐中学习法律知识。进入“宪法丰收园”，参与者们能从互动中直观感受五年来法治福州建设的成就，在轻松氛围中完成从“知宪法”到“懂权利”再到“愿践行”的闭环。

“今天在公园里边玩边学宪法，特别有意义！”参与游戏的小学生说，“我们小组完成了所有任务，也知道了宪法如何保护我们的受教育权和隐私权。”

线上联动拓展矩阵，法治育苗回应新规

本次活动的游戏体验与传播内容同步呼应已于202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该法明确强调“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注重实践性和参与性”等内容，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不仅线下参与热烈，线上也反响广泛，累计吸引约5200人次市民到场体验，其中青少年及亲子家庭占比65%，社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团体参与占比35%。活动通过图片与视频直播，线上累计观看达61.1万人次，收获互动点赞2.2万，



分享超3500次，形成线上线下同步普法、全民互动的生动局面。现场发放的1000份“法治种子卡”成为连接法律知识与市民情感的纽带，推动活动通过沉浸式体验，实现从“参与”到“认知”再到“认同”的有效转化，成功将“宪法是根本大法”的法治理念，以可感、可知、可参与的方式深植于广大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心中。

活动同步推出以“种子”贯穿全片的创意视频《一颗种子的奇妙冒险》，该片以手绘动画结合实拍场景，构建“种子-宪法、根须-制度、枝干-法律、枝叶-法条、树荫-公正”的视觉隐喻体系，生动诠释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的孕育与守护之力，让法治精神在充满想象力的叙事中浸润人心。

四十载普法根深叶茂，新程启航守正创新

2025年既是全民普法40周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四十年来，宪法学习宣传不断延伸至校园、社区、企业与网络空间，成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工程。

福州市司法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表示，法治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种子工程”，需要持续浇灌和实践创新。本次活动以自然意象呈现和传播宪法精神，以沉浸体验深化群众认知，是普法形式的探索与升级。

下一阶段，福州市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不断深化福州特色“蒲公英”普法志愿品牌，优化普法责任体系和传播矩阵，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精准化、常态化、全民化迈进，让宪法精神在榕城大地扎根开花、枝繁叶茂。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多维普法润民心 法治精神满榕城

——2025年福州“宪法宣传周”活动巡礼

2025年“宪法宣传周”期间，福州市多部门联动开展特色法治宣传活动，以形式多样、精准深入的普法实践，推动宪法精神深入基层、融入民生，在全市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市公安局

在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期间，福州公安紧扣主题、巧思谋划，创新打造“零距离、沉浸式、多元化”三位一体普法模式。民警深入社区化身“法治宣传员”，针对老年群体精准讲解；走进校园担任“法治辅导员”，以情景互动强化学生法治意识；在人流密集区搭建宣传平台，通过展板展示、互动问答、发放特色纪念品等方式，将宪法精神与反诈、禁毒、交通安全等实用知识深度融合，现场发放资料600余份、解答咨询100余人次，推动法治宣传既“接地气”又“聚人气”，为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州建设注入坚实法治动能。



市国资委

福州市国资委联合福州市司法局于12月5日在工人文化宫广场成功举办2025年国资国企系统“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活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由市国资集团主办、各所出资企业协同、普法志愿者积极参与，通过“宣讲+互动+市集”的创新形式，将宪法知识与法治理念融入市民日常生活，吸引广大群众踊跃参与。现场氛围浓厚，有效推动了宪法精神的社会传播，为国资国企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与社会氛围。



市教育局

12月4日，2025年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福建分会场活动在福州屏东中学举行，省、市相关部门领导与师生代表共同参与，通过直播联动主会场齐声诵读宪法条款，合唱《宪法伴我们成长》，观看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展演，沉浸式感受宪法的庄严与神圣。同期，福州市各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屏东中学以

“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

朗诵《宪法之光》、合唱《法治信仰》抒发法治情怀；多所学校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模拟法庭、校外研学等途径，将宪法教育融入校园生活；小茉莉合唱团、鼓一小学生等也在市级宪法宣传活动中精彩亮相，以艺术诠释法治精神。全市教育系统以“学宪法 讲宪法”为主线，通过诵读、歌唱、实践等多维形式，引导青少年在沉浸体验中学习宪法知识、树立法治信仰，为成长扣好第一颗“法治纽扣”。

市农业农村局

12月4日，2025年福州市“宪法进农村”活动在闽侯白沙镇举办。活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法律深入人心，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主题，通过普法知识竞答、现场咨询、普法市集、产业展台及文艺展演等多种形式，将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现场村民踊跃参与互动，普法志愿者和专家现场解答法律疑问，发放法治宣传材料，同时结合白沙橄榄、脐橙等特色农产品展示，生动展现法治护航乡村振兴的实践成果，有效提升村民法治意识，为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宪法宣传周”期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仓山区金山街道中天社区联合开展了特色鲜明的“宪法进社区”普法活动。活动精准对接民生需求，聚焦“一老一安”，特别为老年群体解读反诈攻略，并结合药品监管主责主业，由一线执法干部现场剖析典型案例，使法律知识具象化、可感知。通过组建社区“蒲公英”普法志愿队、展播高校普法创意作品等方式，创新推动普法力量向基层延伸。活动有效融合了宪法精神宣传与药品安全治理，构建起监管部门、行业主体、社区居民多方协同的社会共治新格局，为筑牢药品安全防线、服务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法治新动能。



市税务局



在国家宪法日期间，福州市税务局联合多部门在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举办“宪法之光 照耀征程——税收服务现代化 法治保障新征程”主题宣传活动。活动聚焦企业法治需求，组织 40 余家互联网及重点企业参加，通过专业律师解读《法治宣传教育法》、税收“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结合电商平台案例开展政策宣讲，并设置互动问答环节，帮助企业强化税务合规意识、防范涉税风险。此次活动以场景化、精准化的宣传方式，推动税收法治理念融入营商环境建设，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市律师协会

在 2025 年“12·4”国家宪法日，福州市律师协会在屏山公园成功举办“弘扬宪法精神 推进终身法治教育”主题宣传活动。活动联动多个社会团体与社区单位，创新普法形式，设置“宪法和民法典快问快答”、多难度普法知识闯关、法治心愿寄语墙及专业律师咨询台等互动区域，吸引众多市民参与。律师志愿者们现场解答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合同纠纷等常见法律问题，将普法宣传融入市民生活场景，让宪法精神在互动体验中深入人心。



本次活动以“家门口的法治课堂”形式，推动公益普法走深走实，彰显了福州律师行业在推进全民法治教育、建设法治福州中的专业力量与社会担当。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宪法宣传周”期间，福州市各县市（区）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同步开展了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形成了“一地一品”、全民参与的浓厚法治氛围，有力推动了法治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鼓楼区

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围绕“宪在启航”“宪润童心”“宪在扎根”三大主题，深入开展了形式多样、贴近生活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联动 21 家单位在中山纪念堂广场举办集中宣传，发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走进社区、学校，并开展“小小普法员”集训营等特色实践，将法律知识与现实案例、互动问答、情景体验有机结合，覆盖了从青少年到市民的多类群体。活动注重“线上+线下”立体宣传，有效利用各类公共屏幕和社区平台，把宪法知识融入日常生活场景，增强了普法的渗透力和互动性，持续提升群众的法治参与感与获得感。



台江区



12月5日，福州市台江区在茶亭公园举办了一场特色鲜明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本次活动由区委宣传部、政法委、依法治区办及司法局联合主办，以“普法集市”和“集章打卡”为核心形式，吸引了12家区直单位、10个街道以及多家企业、高校的“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共同参与。现场各摊位围绕自身职能开展特色宣传，市民通过互动学习、集满12个印章即可兑换专属“普法礼包”，在趣味中深化了对宪法的认知。宣传周期间，台江区持续推动宪法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网络，以多元化的互动体验

将文本上的法律条文融入日常生活，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让法治信仰在基层扎根生长。

仓山区



12月4日上午，仓山区在金山公园民法典主题园举办2025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主场活动。全区16家政法及民生部门携手“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专业律师现场搭建集法律咨询、政策解读、案例展示于一体的“一站式”法治服务平台。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群众关切领域，通过互动展板、宣传手册、专业咨询等形式，累计发放各类普法资料1000余份，现场接待群众咨询300余人次，覆盖受众超过1200人，让群众在公园休闲的同时就能获得专业法律指导，实现了法治宣传与公共生活的有机融合。

晋安区

晋安区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于12月4日在牛岗山公园举办全市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创新开展以“法治种子”为主线的沉浸式游园活动，融合法治文艺演出与19家单位集中宣传，形成“认知—体验—践行”的普法闭环。

同时，全区同步扎实推动“宪法七进”走深走实：

宪法进社区，通过“党建+法治”模式开展主题党日与专题讲座，推动宪法精神融入百姓日常；

宪法进乡村，司法所联合多部门深入田间地头，以通俗语言和案例提升村民依法维权能力；

宪法进机关，组织专题法治讲座，强化干部职工依法履职意识；

宪法进企业，举办法治讲座助力企业合规经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宪法进校园，通过情景式宣讲与互动普法，在青少年心中厚植法治信仰；

宪法进军营，组织官兵走进宪法教育基地开展沉浸学习，强化军人法治素养与维权意识；

宪法进网络，依托“法治晋安”等新媒体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宣传矩阵。

全区以系统性、场景化的普法实践，推动宪法宣传向基层延伸、与生活融合，持续营造全社会尊宪守宪、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

马尾区

12月4日，马尾区在马尾步行街举办宪法宣传周集中活动，通过“普法市集”形式，组织区直机关设立展台，将法律咨询与法治宣传品发放相结合，以纸巾、环保袋等实用物品为载体，让法治宣传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现场市民踊跃参与，在互动中接受宪法教育。

马尾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诒雁介绍，本次活动注重宣传的实用性和贴近性，致力于让群众“学得进、记得住、能认同”。宣传周期间，全区通过LED屏联动展播及“宪法七进”等活动，推动宪法知识深入基层，营造全社会尊宪守法的良好氛围。



长乐区

12月4日宪法日当天，长乐区司法局牵头41家区直单位在会堂广场联合开展“法治大集”集中宣传活动。现场采用“零距离、摆摊式”的普法模式，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设立宣传点位，为市民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累计发放各类普法资料30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近百人次，实现了普法宣传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

为拓展宣传覆盖面，长乐区连续第八年举办线上宪法知识竞赛。活动依托“法治长乐”微信公众号平台，通过设置趣味性题目和答题抽奖环节，吸引了广大市民踊跃参与，形成了“指尖学法、以赛促学”的良好氛围。

同时，长乐区司法局还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普法团队深入驻航武警部队，围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退役安置政策等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讲座和现场答疑，有效提升了官兵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

福清市

2025年宪法宣传周期间，福清市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统筹开展了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普法活动。在清昌万达广场举行的启动仪式上，30余家单位共同参与，通过法治文艺演出、互动问答、游戏体验及普法展板展示等形式，推动法治宣传与群众生活深度融合。同步开展“法治骑行进乡村”与“宪法七进”系列活动，以骑行普法、摆摊宣讲、专题讲座、校园演讲、宪法晨读等方式，实现法治宣传全覆盖。线上通过知识竞答和普法短信推送形成联动，知识问答参与超10万人次，访问量达14.6万，覆盖群众2万余人，发放材料2.3万余份，营造了浓厚的学法守法氛围。



闽侯县

2025年12月4日，闽侯县2025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在旗山湖公园正式启动，现场同步成立校地“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来自闽江学院、福建师范大学等多所高校学子通过法治情景剧、主题歌曲等文艺汇演，创新开展“文艺+普法”宣传，启动仪式后志愿者沿湖步道开展流动式普法，形成法治宣传与群众生活的生动融合。

活动期间，全县系统性推动宪法宣传深入机关、企业、校园、农村、社区。通过组织专题法治培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深入工业园区开展“法治体检”护航企业发展，在中小学以情景模拟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用方言普法解答农村常见法律问题，并在社区开展互动式活动激发居民学法热情，形成全方位、接地气的普法格局，切实让宪法精神融入城乡生活。

“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

连江县

2025年“宪法宣传周”期间，连江县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开展了系列特色鲜明、层次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

12月2日，连江县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暨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县人民会堂举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雷发勇主持会议，全县约200名领导干部参加。会议邀请省委党校教授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报告，围绕维护宪法权威、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等核心内容进行系统阐释，为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引。会议强调，要以本次宪法宣传周为契机，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法治方式切实解决群众关切，提升法治建设获得感。



宣传周期间，全县开展多形式普法活动。在龙滨新界小区，县司法局等部门联合设立普法宣传点，通过现场咨询、发放宪法读本及法治主题宣传品等方式，聚焦婚姻家庭、物业管理等民生关切，为群众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指引。连江县人民法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法官面向国旗庄严宣誓，敖江中学学生现场观摩并参观诉讼服务中心，在沉浸式体验中接受法治教育。

闽清县

闽清县2025年“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在乃棠广场举办，活动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闽清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鸿现场致辞。活动融合文艺普法与互动体验，通过音诗画《宪法至上，法治为本》、小品《婚姻登记处》等法治主题节目生动传递宪法精神，穿插宪法知识有奖问答增强群众参与感。

现场设置巨型“法治飞行棋”游戏区，群众通过掷骰答题方式在趣味互动中学习宪法知识，实现寓教于乐。“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同步开展法律咨询，发放宪法宣传资料及法治文创礼品，推动宪法宣传贴近群众生活。活动以“文艺+游戏+服务”多维形式，有效提升普法感染力，让宪法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



“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

罗源县

罗源县2025年“宪法宣传周”法治灯谜



2025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上，罗源县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结合“弘扬宪法精神法治守护家园”实践，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现场举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仪式，罗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黄鼎泉致辞，强调了持续深化宪法宣传教育、筑牢法治罗源根基的重要性。

活动突破传统模式，以“文艺+互动+服务”创新开展普法：法治文艺汇演穿插法律知识有奖竞答，实现寓教于乐；现场设立集中法律咨询台，30余家单位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特色活动区域融合法治灯谜、书法展、主题邮票展等形式，增强普法趣味性；县交警大队同步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现场设置普法打卡、政策宣传等互动区域，吸引群众沉浸式参与，有效推动法治宣传贴近生活。

永泰县

永泰县于12月4日在城峰镇立塘社区举办“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活动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融合地方特色与多元形式，打造沉浸式普法体验。

活动创新推出“山歌普法”形式，县老年大学山歌曲艺团以方言山歌演绎法治内容，将宪法精神融入本土文化，在亲切乡音中传递法治温度。现场设置宪法宣传“集市”，涵盖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宪法展示及留念打卡四大功能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治服务。

互动环节精心设计“宪法翻翻乐”“法治大转盘”等趣味游戏，通过有奖竞答激发参与热情。活动还同步开展健康义诊与志愿者表彰等服务，实现普法宣传与民生服务的深度融合，构建了“文化+互动+服务”的多维普法新格局。



（文中涉及各相关单位联合供稿）

创新涉企法律援助 架起助企惠民“连心桥”

福州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主动作为、精准施策，打造涉企法律援助“直通车”，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制定《法律援助深化“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工作方案》指导全市法律援助机构通过畅通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手续等十项涉企法律援助工作举措，进一步推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与法律援助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确保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落地见效。2025年以来，全市累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4035人次，办理各类援助案件10746件，为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免收法律服务费用2176.25万元，挽回经济损失7256.17万元，收到群众的致谢锦旗14面，感谢信13封。



一、前移服务窗口，夯实涉企服务“硬支撑”

主动靠前，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在省市县三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常态化驻点值班、远程接待、预约式接待等方式确保涉企领域涉法问题及时获得法律解答和法律援助。同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对公

对企业楼层设立了窗口，同步为企业及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从总体咨询情况来看，前来咨询内容大多是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赔偿等跟企业相关的劳动争议纠纷。法律援助通过将涉企矛盾争议引导到法律途径解决，最大限度预防涉企纠纷扩大升级，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应有作用。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涉企劳动案件2021件，占受理的民事案件总数的75%。

二、优化办理流程，跑出服务涉企纠纷“加速度”

依托覆盖城乡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及时响应涉企法律服务需求，通过实体、热线、网络平台线上线下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以办理涉企案件为着力点，为民企、小微企业困难职工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三优先”举措，并对行动不便或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受援人主动提供上门服务。加强异地协作，推行“容缺受理”服务，提高受理时效，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加速减负。今年以来，依托“闽政通”“12348福州法网”等平台，开通在线申请渠道，累计处理网络申请件465件，受理案件391件，为企业职工申请法律援助提供最大便利。

三、创新化解机制，织密劳动关系“协调网”

一是完善群体性劳动争议应急机制，建立信息掌控及时、疏导教育及时、现场处置及时的“三及时”、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调解的“三优先”、全程跟踪、全程督导、全程服务的“三全程”的“三个三”群体性事件法律援助应急机制和配套制度，确保案件稳妥办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截至目前，共受理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45起，涉及人数536人。二是深化“援满调”法律援助“调裁一站式”品牌，为劳动者降低维权时间成本，在维护劳动者权益的



优秀案例

同时又保障企业生产秩序，实现企业与劳动者利益共赢。今年以来，立案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407 件，其中办结 390 件，达成调解 357 件，审查制作调解书 314 件，和解撤诉 43 件，调解成功率达 91.51%，成功调解案件金额逾 1800 余万元。这一模式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打造新时代福建 148 品牌”的三年行动中被评为全省十大“优秀 148 品牌”，获得福州市政府、省司法厅及人社、劳动仲裁等部门的表扬和肯定，成为基层矛盾化解、助力涉企纠纷高效化解的亮眼名片。

四、加强质量监管，提升涉企服务“软实力”

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也是保障援助对象合法权益的基本要求。福州法援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机制，通过创新机制、严管流程，推动法援质效持续提升。制定福州市 2025 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抽查工作方案，定期组织律师庭审旁听案件，组织两场共计 59 位律师参与办案实务培训，已对六个县区的共计 60 件案件开展抽查，评估总体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达 31.6%。连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被省司法厅评为 2024 年度福建省“十佳法律援助案例”。面向全市开展涉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举办“优秀调解案例”表彰会，发挥典型案例引领作用，鼓励律师以非诉讼方式化解涉企纠纷。



五、强化法治宣传，营造企业发展“暖环境”

全市法援机构结合“三下乡”“民法典宣传月”及传统节日等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207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法治宣传品 3.2 万余份，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各类群体带去贴心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联合市人社、市劳动仲裁委召开涉企法律援助工作座谈会，围绕法律援助如何助推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



优秀案例

激发涉企法律援助工作新思路。晋安、马尾、罗源、闽清、长乐等地通过专题讲座、现场咨询等形式“送法进企业”，提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用工意识，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闽清县白樟镇某小微企业负责人林经理在活动中说到：以前总担心用工环节出纰漏，比如员工合同没签规范，万一发生纠纷就容易陷入被动，你们这趟法律服务团进企业帮我们装了‘防火墙’，让我们这些小微企业发展地更有后劲了。”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奋勇争先的姿态，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更加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贡献更多法律援助力量。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数据赋能 集成服务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便民利企新模式

一、锚定改革方向，夯实服务根基，推动公证服务提质增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争”行动部署，全面响应“奋勇争先”工作号召，福州市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核心抓手，以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为重要载体，精准把握公证服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定位。针对当前企业与群众在公证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流程繁琐、材料繁杂、多头跑动等痛点难点问题，牵头指导福

50

51

州市公证处强化系统思维、创新工作举措，将数据赋能作为提升服务质效的关键支撑，持续拓展线上公证服务场景，深化“无证明”服务改革内涵，探索部门协同联动新路径，着力推动公证服务从“能办”向“好办、快办、优办”转变，不断增强企业与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公证法律服务保障。

二、创新做法

（一）健全完善涉企公证服务体系

2025年5月，福州市公证处完成“公证e企通”涉企公证在线服务建设，在“福建省福州市公证处”微信小程序、“e福州”APP、“闽政通”APP等线上申请平台正式上线“涉企服务”功能。企业法人、负责人或代理人仅需上传营业执照、填写基本信息，即可快速提交公证办理申请，市公证处收到申请后安排专人第一时间与企业联系，为企业提供专业优质、便捷高效的公证服务。今年以来，共办理涉企公证700件，相较于去年同期上升17.25%。

（二）巩固提升公证事项“免证办”质效

2025年，福州市公证处业务信息系统在全省率先对接省、市“无证明管理系统”。通过在线协查、数据共享等方式，市公证处可直接调取已纳入无证明系统协查目录的证明材料，现已实现户籍注销公证、曾用名公证、未婚公证、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公证、死亡公证、户籍注销证明公证、国籍公证、法人资格公证、无犯罪记录公证共九大公证事项“免证办”。2025年至今，累计为企业、群众办理“免证办”事项2980件。

（三）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效

2024年10月，福州市公证处与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共同建设的“房产继承一件事”集成服务正式上线。该服务在原有的“一窗受理、同步申请、后台流转、一口出证”的物理联办基础上，对涉及房产继承业务事项的办理标准、业务流程、申请表单及办事指南等进行梳理重构，依托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公证处与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办件数据的交汇对接，为群众提供房产继承“一件事一次办”的便利服务。截至2025年10月，累计办理“房产继承一件事”193件；2025年在推广“房产继承一件事”服务基础上，市公证处聚焦群众对继承公证的高频办理需求，推出“遗嘱+绿色继承”及“涉外继承+境外法律查明”延伸服务，进一步提升群众办理继承公证的便捷度、舒适度。



三、特色亮点

（一）开通线上企业专项服务通道后，公证机构可直接对接企业详细了解公证需求，制定针对性办理方案，并结合企业实际需要，提供文书翻译、代书、快递送证、代办认证等“一站式”延伸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办理公证的便捷度，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公证业务信息系统对接无证明管理系统后，经过流程再造与数据赋能，公证机构可通过无证明系统向证明出具部门在线代为申请开具、调用、共享等方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实现部分证明材料“免提交”、相关公证事项“免证办”。

（三）依托数据赋能，群众申办“房产继承一件事”集成服务后，即可一次性办理继承权公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事项，切实解决办理房产继承“多次跑、多地跑、来回跑”等问题。

（福州市公证处）

行政机关公共政策性文件法治化建设刍议

——基于营商环境的视角

【内容摘要】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性文件是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相较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而言，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性文件目前缺乏合法性审查等制定和监督管理机制；应当借鉴行政自制理论，参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程序条例》的立法中作出原则性规定。

【关键词】政策性文件 法治化 立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这表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已经成为新时代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新任务。但是，2025年4月，河北廊坊市三河市出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并强力推动广告牌匾改色事件暴露了个别地区由于公共政策性文件未纳入法治化轨道对营商环境带来的冲击，引起了笔者对公共政策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机制的思考。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里的“制度”应该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在内的各类“红头文件”。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共同构成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基础性制度。但是，相较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的政策性文件除了重大行政决策类的政策性文件的制发程序可以适用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之外，还有大量的普通政策性文件的制定程序缺乏相应的制度规范，这就要求我们要以机制建设为抓手，不断推进政策性文件法治化进程。

一、问题的提出：《导则》违法成因剖析

（一）三河市“招牌改色”事件

2025年4月下旬，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河北三河市“招牌改色”事件进行了通报，指出该市推动出台《导则》，脱离实际提出广告牌匾“除国际国内连锁品牌，不允许用红蓝底色或字样”等禁止性规定，对包括国内连锁品牌在内的1800余块商户门头牌匾颜色进行变更，损害了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据报道，《导则》履行了规委会、常委会、人大三重审议程序；但是，笔者发现从未有报道提及《导则》已履行了合法性审查；同时，很多法律界人士指出该《导则》暴露了当地有关国家机关法治理念的缺失，导致违法侵犯了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二）《导则》违法的成因

《导则》于2024年12月4日由三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布，但是经查河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并未收录该文件，因此可以判断三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并未将其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因此对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只能将之归之于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各类政策措施（政策性文件）之列。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政务服务章”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在“法治保障章”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有的媒体报道认为《导则》的出台违背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适用目录管理（第三条），并且规定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第三十条）；由于未见《导则》经过政府常务会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报道，因此，可见该市也未将《导则》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由于三河市未将《导则》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管理，那么自然不会主动适用国务院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构建的合法性审查（核）机制，那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减损市场主体的权利的问题就难以避免了。

从理论上说，《导则》的失误也可以归之于违背了行政法上的行政自制理论。行政自制理论的核心思想内涵主要体现在：行政主体通过自身的组织架构、内部行政规则和行政伦理，可以自发地推进行政法治、提升行政效率或约束其所实施的行政行为，使其行政权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运行；行政主体对自身违法或不当行为可以自我发现、自我遏止、自

我纠错，对行政政策可以自我推进、对行政正义予以自主实现。¹因为学界认为随着行政权的扩张以及其专业化程度的提升，司法审查等外部规制的效能逐渐下降；只有通过以政府自身为控制主体的行政自制与外部规制的相结合才能形成切实有效的行政权控制体系。

要解决《导则》类似问题的再发生，必须完善制度，促进此类政策措施（政策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法治化。

二、问题的分析：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局限性

（一）政策性文件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存现状

在我国的法律和政策制度体系中，政策文件、政策措施、政策性文件是经常交叉出现的常用词语，而且经常与规范性文件相提并论。其一，政策文件与规范性文件并用。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其二，政策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并用。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发改体改〔2025〕511号）明确提出：“本次清理整治的重点是，以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等形式设立和实行的违反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各类规定文件，以及各级政府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做法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清理的对象是“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其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用。例如，外商投资法、民营经济促进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

上述文件的适用对象从规范性文件扩展到政策文件、政策性文件、政策措施事实上是基于当前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面临的问题而采取的务实之举；由于很多涉及企业权利义务的文件因为各种原因游离在行政规范性文件范围之外，所以单纯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很难触及这部分文件。从福建省来看，2023、2024年福建省对900多份涉企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在公平、透明、稳定和可预期的环境中安心经营、稳步前进，其中就不乏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性文件；例如，永安市人民政府在2024年公布了《关于公布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永政规〔2024〕7号），该通知附件包括《废止的规

¹ 参见崔卓兰：《行政自制理论的再探讨》，载《当代法学》2014年第1期，第3-6页

范性文件目录》和《决定废止的政策文件目录》等；其中《决定废止的政策文件目录》明确宣布废止《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安市壮大发展服务业“四大经济”实施意见（2023—2025）〉的通知》（永政办发明电〔2023〕14号），从文件名称就不难看出，该文件涉及有关服务业企业的扶持政策；因此，如果集中治理只局限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那么这件政策性文件就很难被纳入清理范围。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

1. 行政规范性文件识别的局限性

为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并在国办发〔2018〕37号文中明确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但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识别标准问题始终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中的一大难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编写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2020版）》对规范性文件作了四个特征的梳理，同时提出“我们认为备案的范围不宜要求得过于严格，备案范围可以适当扩大，这样做有利于为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创造条件”。周佑勇教授提出：“我们通常将规范性文件分为创制性文件、解释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这三种基本类型。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在这三种类型之外出现了一种独立的裁量性文件，即裁量基准”。²但是上述观点落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实践中，就面临着这样由于标准不客观而导致莫衷一是、难以操作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政府信息。这为我们识别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照物，即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反之，可以推论一个文件如果不是依法须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那么肯定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从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的司法实践来看，至少有以下行政机关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无法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公安机关在履行刑事司法职能时制作的文件³、行政机关议事协调机

² 周佑勇：《加快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建设》，载《法治日报》2023年9月1日，第5版。

³ “奚明强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案”，参见刘子阳、周斌：《十大案例揭穿不公开常用“借口”》，载《法制日报》2014年9月13日，第5版。

制作的文件、指导性文件、上级行政机关将政策解释转发下级行政机关而制作的文件等等⁴。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明确提出规范性文件要排除标有密级的文件⁵。毋庸置疑，上述文件虽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都是政策的载体，属于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如果将其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体系中剥离出来的同时，却没有相应的合法性审查和监督管理机制予以补位，上述规定要做到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合规合法就缺乏充分的制度保障了。例如，《公安机关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规定》于2025年3月发布，旨在规范跨省涉企案件办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该文件因其系公安机关履行刑事司法职能而制作的文件，因此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应该归类为政策性文件；在实施中，各地很可能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者实施办法，如果不进行合法性审查，很可能影响该规定的实施成效。

2.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局限性

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最后一公里。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统计，截至2024年12月，全国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收录各类规范性文件38万多件，其中绝大部分是行政规范性文件。而个别省份，行政规范性文件总量可能低至两三千份；据报道，截至2022年下半年，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总数精减至2347件；⁶青海共有2个地级市、6个自治州、7个市辖区、5个县级市、25个县、7个自治县、1个县级行委，2300多件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平均到省市县乡各级行政机关，平均数非常低，所有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管理文件是否都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还需要时间来检验。从我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践来看，截至2024年6月底，福建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22057件，但是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且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属性的文件未按要求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或者规避备案审查的问题仍时有发生。

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3406号行政裁定书认定：“国务院扶贫办是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责，故其所形成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所界定的政府信息”。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4行初19号行政判决书认定：“本案中，《改革通知》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而制定的文件。《改革通知》使用“鼓励”、“合理确定”、“推广使用”等指导性用语，对于出租车行业仅具有宏观意义上的引导作用，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涉及出租车驾驶员的具体权利及义务，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申3237号行政裁定书认定：“行政机关内部就相关法律、政策问题进行咨询、答复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程序行为”。

⁵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44页。

⁶ 徐鹏：《青海行政规范性文件精减至2347件》，载《法治日报》2023年2月17日，第5版。

三、问题的解决：建立公共政策性文件依法管理机制

对于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就我省而言，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和我省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已构建了较为系统的监督管理机制⁷，明确了依法制定和依法监督管理的基本要求。而相较而言，正如前文对《导则》的分析，关于政策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要求却缺乏明确的法规或者政策制度支持，亟需构建相应的管理规范，实现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法治化。

（一）准确界定行政机关公共政策性文件的范围

1. 政策文件和政策性文件之间的种属关系

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语境中，政策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是一对高频词。就“政策文件”一词，在国家层面见之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在地方层面，在北大法宝中以标题包含“营商环境”，内容包含“政策文件”进行检索，共有《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612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文件；将“政策文件”替换为“政策性文件”则有《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等85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等文件。因此，准确区分政策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的外延至关重要。

政策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外延却不相同。从国务院门户网站上的“国务院政策文件库”来看，该政策文件库所收录的文件包括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性文件⁸，因此政策文件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⁷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⁸ 政策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种属关系可以从《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16〕38号）中得到佐证。国发〔2016〕38号文提出：“国务院对改革开放以来以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空档’。要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抓紧清理和废止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政策文件”。因此，政策文件的外延大于政策性文件，因为从法律规范体系来看，该决定中提及的政策文件除了“以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还包含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等。这在地方的实践中也得到了印证，《山东省政策文件库管理办法》就明确该库收录范围包括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未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但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其他文件。

政策性文件之间是种属关系，政策文件是属概念，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是种概念。至于政策性文件的概念，尚无具体的上级文件规定可以依据。

2. 行政机关公共政策性文件的概念及其功能

为了避免三河市“招牌改色事件”的再次发生，笔者认为，当前应该将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性文件纳入法治化管理的范畴。所谓公共政策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政府为了解决社会公共问题，有效增进与公平分配公共利益，在对社会公共利益进行选择、整合、分配和落实的过程中制定的行为准则”。⁹ 国务院就曾经在《国务院工作规则》（国发〔2018〕21号）中明确提出：“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公共政策主要指向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等方面。

因此，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性文件应该是指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未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由行政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一般而言，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性文件侧重于宏观指导、部署¹⁰，规范性文件则强调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普遍约束力和反复适用性。例如，《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全省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24〕18号）未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那么其属性就是公共政策性文件。该文提出：“鼓励探索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混合产业用地出让”“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加强多部门履约协同监管”。福州市政府就依此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8号）予以贯彻落实，并相应规定：“宗地内的工业可与仓储、物流、科研等用途混合布局”“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与项目属地县（市）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同步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将省政府公共政策性文件中的鼓励性、指导性表述转化为对企业的具体权利义务规定。

⁹ 陈庆云：《公共政策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9-10页，转引自尹蔚民主编《国家公务员初任培训读本》，中国人事出版社2003年版，第76页。

¹⁰ 2006年出版的《“法制浙江”干部读本》就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界定为“涉及宣传文化单位的公共政策性文件”。

（二）建立公共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监督管理机制

江必新教授提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至少要满足十个方面的标准，其中“公权干预的合规性”强调从古到今没有一个国家完全放弃对市场行为的干预。但是干预一定要有限度，一定要合规，一定要依法干预。

因此，我们要借鉴行政自制理论，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同时，切实加强行政机关制定公共政策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监督管理，通过确保公权干预的合规性来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

2023年印发的《规范地方党委政策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定》对党内政策性文件的制发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而行政机关公共政策性文件的制发目前还缺乏明确的程序规定。笔者认为，实践中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五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涉及个人、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布和备案”的规定，建立行政机关公共政策性文件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同时，要注意避免以公共政策性文件覆盖或者替代行政规范性文件，否则将带来层级监督和司法监督上的困扰；因为公共政策性文件所包含的涉密文件、议事协调机构类文件等不能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也无法接受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附带审查。

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不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参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监督条例》已被《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列入预备制定项目，届时可以参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条例中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公共政策性文件的制定参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为公共政策性文件的法治化建设提供法律依据。

四、结语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注重查找权力运行漏洞、补齐制度短板。”只有参照现行较为成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调查研究、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公共政策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机制，才能有效地织密制定和监督管理公共政策性文件的制度笼子，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切实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作者：福建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处长 陈涛）

【内容摘要】

医疗活动高度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医疗结果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从而也决定了医疗活动是最容易产生纠纷的社会关系。面对现实，国家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医疗纠纷的预防、化解和处理工作，在传统司法保障体系外，突出构建多元化的医疗纠纷非诉讼机制，使纠纷调处方式更具有多样性和选择性，律师参与第三方调解平台解决医疗纠纷，是不可或缺的社会资源。本文主要是对代理律师在医疗纠纷调处活动中的思维方式、业务范围、操作要求以及能力提升等方面谈些看法，并旁引案例提出思考方向。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增加与维权意识的增强，在新条件下医患矛盾渐显突出，已成为现时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发生医疗纠纷后，医患双方难免被各种复杂疑难问题困扰，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是最为突出的表现，同时伴随具体利益的冲突和权利实现的障碍，往往由于处理不当导致矛盾激化，使这原本民事纠纷竟酿成恶性事件，对社会安定稳定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解决医疗纠纷固然有多种方法可供选择，如当事人可以通过双方自愿协商、申请人民调解、申请行政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但不论运用何种方法方式解决纠纷，此时都有可能出现律师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身影。

一、选择律师协助解决纠纷的必要

发生医疗纠纷当事人双方理应通过正常沟通和充分协商，公平合理地解决争端。即使对某些复杂疑难医疗技术性问题的认识一时难以厘清，为了减少无为的时间消耗，通常情况下医患双方都会考虑寻求简易便捷的方式处理纠纷，但由于受到各种因素影响，现实过程却颇费周折。特别是双方对医疗损害事实认定和责任归属，以及在是否同意进入医疗损害或医疗事故鉴定程序作出客观性判断等方

面，医患双方难以形成共识，可谓一路障碍，困难重重，完全不是当事人想象中靠自力救济所能及。

当事人为什么要选择律师协助解决医疗纠纷，律师介入又具有那些优势？就职业整体而言，律师具备法学专业素质，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司法实践；律师善于运用缜密的法律思维对个案进行分析判断，让当事人对纠纷事件的处置有预期心理准备；对律师引导通过法定途径有效解决纠纷的法律建议，当事人有一定依从性。从全国历年统计数据分析，医疗纠纷多发于医疗资源集中的一、二线城市。仅2022年律师代理医疗纠纷诉讼案件总计为5074件，一审审结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占84%。医疗纠纷案件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医疗事侵权侵权行为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另一类是非医疗事故侵权行为或其他医疗过失而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在总量上后者占多数。

民事诉讼是典型的公力救济形式，即老百姓所讲的“打官司”。对于自力救济（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包括自决与和解），以及社会救济（依靠社会力量处理纠纷机制，包括由第三方调解组织参与协调），相较而言在医疗纠纷解决机制中诉讼的地位和作用显而易见。医疗纠纷一旦进入诉讼活动，法院将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审理，从而保证了纠纷案件有序公平解决，诉讼结果具有终局法律效力，医患双方无后顾之忧。

面对错综复杂的医疗纠纷诉讼案件，参与者既需要医学知识也需要诉讼技能，要满足这些条件显然只能寻求专业律师帮助。代理律师在综合各方面因素后，首先是对诉讼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同时告知当事人诉讼结果存在的不确定性。一经进入诉讼程序，律师就要适时调整诉讼策略，加紧证据收集和分析评估；准备各种法律文书，例如起诉状、鉴定申请书、听证会陈述材料等，这些文书的专业性、严密性将直接影响法官案件审理和裁判结果；律师要深入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法医或医学鉴定机构、法院鉴定委托部门等进行程序咨询和业务沟通；律师还要在证据交换和鉴定听证等程序上提出意见。最为关键的是律师要在医疗纠纷诉讼代理活动中秉持法律原则和职业精神，以法为本据理力争，为己方当事人去赢得良好司法裁判效果做出努力。综上所述，律师之所以在这繁杂的法律程序中能做到步步跟进，环环相扣，不言而喻这正是律师职业的职能优势的体现。

医疗纠纷诉讼与非诉讼选项一般主要取决患方，作为律师对医疗纠纷诉讼的主体确定、证据构成、质证抗辩等程序操作早已谙熟于心，所以事前律师更多的是尊重当事人委托意愿的表示。而此时医方只能是处于较为被动地位接招应对。

在现实环境和条件下，特别是患方当事人面对突如其来的医疗纠纷，到底是采取诉讼还是非诉讼方式解决，一时都无法作出决定性意见。尽管有多方面专业启发和理性引导，但对大多数当事人来说却依然是一种艰难的选择。只要“打官司”就要严格遵循诉讼程序，从起诉到判决，整个过程包括立案、开庭、判决、上诉等多个环节。据相关调查统计，在现有条件下，基层法院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平均时间为 129 天。其实进入诉讼程序后，当事人除了考虑时间拖延和经济支出等诉讼成本外，最为纠结的还是对诉讼结果不确定性的担忧。而另一方当事人（主要是医方）在应对纠纷处理上相对有更多优势，法人单位内部行政职能部门通常情况下，则按既定工作流程应对医疗纠纷。聘任的法律顾问是常备的法务资源，根据纠纷性质和处理走向，有时也会选择社会律师代理参与处理纠纷案件。

双方当事人请了律师，彼此就一定对簿公堂“打官司”吗？笔者以为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实际上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解决过程，诉讼并不是唯一选项，更不能认定为最佳选项。

二、选择律师并非一定要选择诉讼

医疗纠纷和其他民事纠纷性质一样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及时稳妥地平息纠纷化解矛盾。坚持公平正义原则，最大限度地兼顾及平衡纠纷双方利益，努力促进双方和谐相融，这是创新性社会治理的最终目的。针对医疗纠纷专业性和复杂性的特点，社会要合理配置纠纷解决的资源，使调处方法方式更具有多样性和选择性。我国制定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为医疗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包括医患自我协商处理、第三方调解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多方位选择方式，客观上已经形成完善的制度性保障。如何运用现行提供解决纠纷的各种便利渠道，关键取决于纠纷的性质和纠纷主体双方的意愿。

应该说多元化解决纠纷的优势，同时也构成了医疗纠纷调解解决机制的核心竞争力。实际上，在医疗纠纷特别是对重大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处理，医患双方要求第三方专业化调解组织及时介入协调，已经成为当事人相较诉讼裁判下首选的解决纠纷方式。实践中，运用人民调解解决医疗纠纷的成熟做法，已经得到社会各方面广泛认可。目前，全国医疗纠纷专业化人民调解组织达 6400 余个，基本实现县级区域全覆盖。每年超过 73% 的医疗纠纷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调解成功率达到 85% 以上。众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仲裁机构，受理医疗纠纷非讼调解案件数量是诉讼的 3.5 倍。之所以优选非诉讼调解解决医疗纠纷理由是充分的：一是调解组织坚持公益性和中立性，其公信力赢得社会普

遍认可，是运行规范的的第三方诉调对接平台；二是调解相比其他解决方式程序简单，一般情况下医疗纠纷调解一个月内即可结束，以保证解决过程的效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三是调解员由具有医学（临床、教学）、法学（律师、公检法司退休人员）专业背景及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人员组成，专家团队对医疗纠纷性质的判断和评估，发挥着重要作用；四是调解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仅减轻当事人诉累和诉讼成本，而且可以避免因案件成因不确定而给当事人带来的诉讼风险。当然在非诉讼条件下也有可能存在某些程序性障碍和调解失败的结果，对此当事人都应该有足够的心理准备。综合考虑到各方面因素，医疗纠纷和其他民间纠纷一样，理想状态是通过客观务实、理性平和的非诉讼方式调解解决。



实践中不论是“诉”还是“非诉”，律师的参与总是不可缺位。代理律师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代理律师接受医疗纠纷特别是重大医疗损害责任赔偿纠纷案件时，首先要充分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方式的选择权的真实意思表示。笔者例举律师在代理某重大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非诉讼解决的个案实例：几年前，代理律师接受一起涉及患者住院治疗期间，输注处于检测窗口期血液感染 HIV 医疗意外事件引发的纠纷。对这起纠纷事件的解决是提起诉讼还是申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当事人反复比较拿不定主意，但代理律师在谨慎权衡各种维权方式利弊，在充分尊重当

事人选择权的基础上提出律师建议。最后患方表示愿意通过第三方调解纠纷。该医疗意外纠纷为多因一果，涉及应用技术和医疗伦理等多层面判断和评估，代理律师秉持职业优势和执业独立性，频繁周旋于多家涉事单位，虽然在收集证据和查询沟通上遭遇不少障碍，但律师仍然坚持代理非诉讼案件促进调解的核心原则，依然帮助己方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的最大化，最终取得了相对方认同。主持调解的医调委对医患双方在客观事实认识趋向一致的基础上，为平衡当事人权益主张提出调解建议，调解建议体现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接受性，得到双方赞同遂促成调解成功，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这起纠纷处理经历近一年时间，代理律师在参与调解过程中的功能作用是多方面的。第三方调解组织对代理律师在调解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始终给予充分肯定和尊重。

实践中有些律师代理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件，不管是选择诉讼还是非诉讼方式解决，要实现医疗纠纷处理时间效率的最佳转换，关键在如何把握双方对事实的客观认定和对权益的合理主张的平衡点，在坚持公平正义之中兼顾社会通常性，从而使纠纷尽快解决达到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律师专业延伸和能力提升

几乎所有的医疗纠纷都是对医疗行为实质性、专业性问题进行质疑。由于临床医学具有高度专业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所以绝大多数当事人对医疗损害纠纷责任的认定存在局限性，因此也限制了他们对事件客观判断和正确评估争议的能力。律师具有法律专业优势，有的律师虽然也具有相关医学专业背景，但因缺乏临床实践感知，对个案诊疗操作是否规范以及技术应用是否合理，其内在的逻辑关系理解，客观上难免存在盲点。有些参与医疗纠纷处理的律师特别是对疑难病例查证，却有意绕过对临床医学技术层面实质性问题追究，只是对医疗操作一般程序性问题如病历记录是否规范、护理观察是否到位及医疗设施是否完备等问题提出疑问。有的代理律师则扬长避短更多的是围绕患方权益方面如：医疗选择权、手术知情权、患者隐私权等医方是否尽到告知义务的问题展开调查。而在对医方疾病诊断操作、临床技术应用及医疗损害原因力等核心问题，只是泛概念提到没有触及焦点。代理律师对医方的辩解说明无法抓住症结所在，亦更难说有能进一步分析判断。那些原本使委托人感到困惑又无奈的医疗信息不对称现象，同样使法律人感到犯困。但作为代理律师对此是不能回避现实消极以对，特别在医疗纠纷的核心问题上放弃深入追究。有过这样案例，因为有的代理律师专业失准及操作失范的表现，委托人和代理律师之间的关系出现了信任危机，给律师职业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解决是极具挑战性工作，参与协调活动的代理律师要面对各式各样的心理压力，由于自身陷在医学领域知识盲区无法突破，在某些具体医疗事实查证过程遇上障碍没有克服，无形中限制了对案件判断法律思维的延伸，客观上不可避免代理个案的质量也受到一定的影响。

大多数医疗损害为多因一果，这是比较常见的状态。要做到客观公正地解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代理律师不能局限于观察医疗纠纷表象，而是要从医疗损害的原因力分析入手，客观地说要做到这一点，显然不是代理律师力所能及，因为这是归属法医学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在不同的领域有着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律师代理解决医疗纠纷遇到关键性难题，除了必要依附的客观条件外，就是检验律师业务素质中的沟通能力了。代理律师要拓宽思路深入需要涉猎的领域，请专家，拜老师解读相关的医疗指南、操作规范和医疗科技信息；解读医疗损害和医疗事故鉴定具体程序要求，特别是在法医鉴定这至关重要的环节，代理律师要做好对陈述材料补充以及质疑发问预设的功课，把关键性的问题清晰地表达出来，以周密严谨的专业陈述材料引起鉴定专家重视及参考，有助于最后作出科学、合理的鉴定结论。法律专业是律师立身之本，在办案实践中对跨学科、跨领域知识能力的学习和积累，这无疑是提升综合能力的难得机会。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法治意识增强，律师行业正面临机遇与挑战。作为律师要主动适应这种职业环境和条件的变化，提升专业技能，改善服务水平，是应对复杂的竞争环境的主动力量。2023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 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律师调解专业化的方向，要“充分发挥律师精通法律的专业优势”，并在“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中发挥作用。强调律师不仅要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更要了解相应行业领域的特点，从而在理论思路、纠纷化解方法手段上做到准确、规范。

现在当事人对委托的法律事务分门别类有更多的选择空间，更倾向于挑选熟悉特定领域专业的律师。为此，律师要适应社会的要求，就要努力在自己感兴趣的，又有过较多律师业务实践的领域深耕，逐步打造成当事人眼里的专业律师，一名社会化法律服务复合型人才的律师。广大公众对律师全方位法律服务普遍期待，而且一些人总是有着非常现实、近似苛刻的要求，即律师“不能什么都精通，但必须什么都要懂。”医疗领域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务，特别是在处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当事人自然期待律师能够提供更多的、更加完善的专业帮助。

（作者：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周在祥）

福州市司法局

2025年11 | 12月

大事记

11月

11月12日 福州市召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会。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等约30人参加了会议，围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制度完善、责任落实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为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明确路径、凝聚共识。

11月21日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一行走访福州律协及部分律师事务所，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开展律师行业专题调研。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钢，律工处负责人邱双进陪同调研。

11月25日 市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局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基层单位干部代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开展交流研讨。

12月

12月4日 2025年福州市“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晋安区牛岗山公园举行。本次活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在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指导下，由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福州市司法局主办，并得到福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监察司法工委、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30家市直单

位，晋安区19家区直单位，3家国企单位以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的共同协办。启动仪式后，现场开展了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营造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

12月8日至9日 内蒙古阿拉善盟司法局一行来榕，围绕依法治市与营商环境优化等议题，与我局开展专题交流，并就相关创新机制与实践经验进行了深入研讨。

12月8日至10日 市局在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举办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培训班。全市60余名基层社区矫正业务骨干参加培训。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林锦辉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12月9日 福州市律师行业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市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钢，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薛青出席大会并讲话。市律师协会会长温长煌主持会议。市妇联组宣部部长林燕芳、市局律师工作处负责人邱双进、福州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叶道明等参加会议。

12月10日至12日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协同我局在闽侯县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普法骨干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业务培训班。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林波参加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市直部门、县（市）区司法局的相关负责人、业务骨干50余人参加了培训。

12月16日和18日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带队先后赴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福州）律师事务所、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福建谨而信律师事务所、福建八闽律师事务所、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开展调研。期间，调研组一行宣讲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就律师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研讨。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钢及律工处负责人邱双进陪同调研。

12月23日 市局召开机关党员大会，开展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选举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林波主持会议，市局全体在职党员和部分离退休党员参加会议。

12月30日 市局召开2026年司法行政工作务虚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务虚会议精神，梳理总结2025年各项工作，客观分析问题短板，谋划2026年全市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思路。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主持会议并讲话。

2025年11月施行新规来了!



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法治宣传教育法共7章65条，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法律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最高法发布新规 完善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10月11日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对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作出调整完善。规定共4条，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规定将“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规定施行后，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将分别由三家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当事人应当向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有章可循 新《办法》下月实施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的报告流程与要求，旨在及时控制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提升国家网络安全整体防护和应急响应能力。

2025年12月这些新规施行， 与你我生活密切相关!



新《食品安全法》正式施行 强化液态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

2025年12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本次修订聚焦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环节，建立许可管理制度，明确发货方、收货方及运输方责任义务，严禁运输非食品类物质。新法还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范围，实施与婴幼儿配方乳粉同等的严格监管要求。

我国首个校园配餐国家标准落地实施

《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标准》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作为我国首个专门针对校园配餐的国家标准，对热食分装时限、留样规格、标签标注、评价反馈及风险召回等环节作出系统规定，推动校园供餐服务走向规范化、标准化。



市场监管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出台 支持企业重塑信用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将于12月25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扩大信用修复适用范围，完善分类修复机制，优化办理流程，为包括重整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捷的信用修复途径，助力企业重返市场、健康发展。

